漢翔公司治理之財務報告公告前封閉期間通知

本公司落實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，董事會修正通過漢翔公司治理作業要點，訂定本公司內部人包括（但不限於）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。(詳公司網頁 http://www.aidc.com.tw/tw/investor/governance/regulation）

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及 113 年 6 月 4 日以電郵分別通知第 9 屆董事及第 10 屆董事 113 年會議計畫日程（計 8 次），並於各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，協助董事落實公司治理規範，於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停止其股票交易。

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通知情形：

通知日期	董事會議		備　註
	會議日期	會議屆次	
113/01/18	113/02/27	第 9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	本公司 112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案
113/01/18	113/03/26	第 9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	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
113/04/18	113/05/13	第 9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	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
113/07/08	113/08/12	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	本公司 113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
113/10/14	113/11/06	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	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